

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限期说明情况的公告

近期，我局在开展医疗器械相关核查工作中，发现江西冉天鑫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274 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，存在许可申请材料中存在不真实、虚假的情况。现责令附件所列相关企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明，说明上述情况。逾期未提交或说明不充分的，我局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企业信息（第二批）

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6 月 12 日

